



大会

Distr.: Limited
7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1(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
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苏丹：* 决议草案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载各项原则，

考虑到需要向青年传播和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团结以及献身于进步和
发展目标等理想，

回顾大会在 1965 年 12 月 7 日第 2037(XX)号决议中宣布的《在青年中促进各
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
第 50/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补编》的第 2007/27 号决议，

铭记如何对待青年所面临的挑战和他们所具备的潜力将影响当前的社会和
经济状况，并且影响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活，

又铭记 2010 年是 1985 年国际青年年二十五周年，

深信应鼓励青年将其精力、热情和创造力奉献给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
促进国际了解，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欢迎将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举办首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其宗旨是激励全世界青年接纳、体现和表达卓越、友谊和互敬这些奥林匹克精神。

1. 决定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2.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青年组织利用国际青年年，促进在各级采取行动，向青年传播和平、自由、进步、团结以及献身于进步和发展目标等理想；
 3.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一次以“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为主题的世界青年大会，以宣传国际青年年，并邀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举行开放式协商会议，以确定这次活动的方式和结果；
 4. 请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适当区域组织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与国际青年年有关的所有活动，包括提供自愿捐款；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